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刚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13,5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49.7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49.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50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213,50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213,50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50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会议通过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58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0:00-2012年8月1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0:00-2012年8月16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郑东辉先生。董事长王洪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郑东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13,5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49.7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49.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77,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会议通过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49,900,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